

FISHERYPROGRESS.ORG

渔业进展

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

版本 1.0

发布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目录

简介	4
政策修订	4
发表社会责任声明	4
政策概况	6
政策组成	6
本政策涵盖哪些人?	6
谁负责执行本政策?	7
如何评审社会责任表现信息?	8
FIPs 何时开始遵守本政策?	8
如何处理未遵守本政策的 FIP?	8
渔业进展如何处理侵犯指控?	9
对本政策相关的程序问题或评审决定的上诉程序是什么?	9
第一部分：对所有 FIPs 的要求	10
1.1 签署《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	10
1.2 提供 FIP 内的船只或渔民信息	12
1.3 尽最大努力使渔民认知自身权利	15
1.4 向所有渔民说明 FIP 内可用的申诉机制	16
1.5 针对渔业进展中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完成自我评估	18
第二部分：对符合风险准则的 FIPs 的补充要求	20
2.1 使用社会责任评估工具完成风险评估	20
2.2 创建社会责任工作计划，以应对所有红色指标	22
2.3 社会责任表现数据保持及时更新，对外公布行动进展，并更新指标评分	23
第三部分：对自愿报告社会责任表现的规定	24
3.1 关于自愿报告的规定	24
附录 A: 《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	26
附录 B: SRA 指标与《人权行为准则》相符	31
附录 C: 开展风险评估与制订社会责任工作计划的资质	32
附录 D: 关键术语与定义	33

简介

于 2016 年启动的[渔业进展](#)是全球渔业改进项目(FIPs)公布进展信息的一站式平台。我们的使命是为关注 FIPs 改善状况的水产业利益相关方提供透明且可信的资料。截止到 2020 年，全球已有 95%的 FIPs 使用本平台报告项目进展，且有数百家企业依靠渔业进展了解 FIP 表现。

当初设计渔业进展的时候是为了报告 FIPs 在环境领域的改善。然而，近年来非政府组织和记者的调查均显示渔业领域的人权状况亟需得到保障。这促进了永续水产品运动中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对话，探讨如何应对 FIPs 中的社会责任。经过一系列研讨，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若渔业进展项目中的人权和劳工侵犯事件得不到解决，渔民将面临风险，也会引发网站用户的信任危机。

保障渔业从业者的人权对渔业进展来说至关重要。我们认识到，若无法确保从业者的人权得到尊重，就不可能实现渔业的环境永续。

下方的《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描述了渔业进展对 FIPs 报告的预期要求，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第 15 条的国际良好操作规范要求一致。

更多信息标注框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是国家和企业在商业运营时使用的一套预防、处理和补救人权侵犯的指南。

它们由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特别代表 John Ruggie 提议，于 2011 年 6 月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在同一决议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设立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了解更多](#)。

渔业进展是一个跟踪项目逐步改善的平台。我们期待存在环境永续与社会责任挑战的 FIPs 努力追求更好的表现。**本政策的目标是帮助 FIPs 识别并降低各自渔场中的人权和劳工权利侵犯风险，并提高项目在解决人权和劳工权利危机方面做出的努力的透明度。**

政策修订

渔业进展认识到，业界规范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我们承诺将持续更新政策规定，使其能够为 FIPs 及利益相关方的改善之路提供公正平等的支持。在政策开始执行的三年内，渔业进展将对政策及它对 FIPs 的影响开展全面评审，以判断是否有必要对政策做出重大修订。诸如加强说明或提供更详细指导之类的细微修订则可能会更频繁地发生。将来对政策的重大修订流程会与制订本政策采取的流程类似，将与 FIP 执行方、人权和劳工专家、产业界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取得联系。

发表社会责任声明

渔业进展是一个让 FIP 改善数据透明化和易获取的进展报告平台。被渔业进展收录的 FIP 并不一定是环境永续或对社会负责的，渔业进展并不对此类声明进行任何背书或验证。

遵守本政策的 FIPs 不能声称它们没有任何人权侵犯事件。相反，渔业进展鼓励水产品采购商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工作，对社会责任情况进行现场评审，这有助于评估 FIPs 是否与公司的规定相符。

我们鼓励 FIPs 交流其为解决人权风险和社会责任挑战所开展的工作。我们建议项目所做的沟通是基于 FIP 的公开社会责任表现报告中的信息，只有这样，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才能判断其宣言是否真实。举例说明：

- FIP 已签署《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
- FIP 设有公开的申诉机制。
- FIP 已完成风险评估，并能在渔业进展平台上公开查询到。
- FIP 创建了旨在改善社会责任的工作计划（并酌情体现改善工作的优先项）。
- 渔业进展的档案中可追溯到 FIP 报告的任何一个社会指标的改善，并对达成该改善结果所采取的步骤进行了说明。

政策概况

本政策包括三个部分：(1) 针对所有在渔业进展平台上发布报告的 FIPs 的一系列规定；(2) 针对符合一个或多个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的 FIPs 的补充要求；(3) 针对选择自愿报告超出本政策所述的最低要求的 FIPs 的规定。此处提供每一部份的概况，详情则见文中的以下章节。

政策组成

第一部分：对所有 FIPs 的要求

所有在渔业进展平台上发布报告的 FIPs 均必须：

- 1.1 签署《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
- 1.2 提供 FIP 内船只或渔民信息。
- 1.3 尽最大努力使渔民认知自身权利。
- 1.4 向所有渔民说明 FIP 内可用的申诉机制。
- 1.5 对照渔业进展中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完成自我评估。

第二部分：对符合风险准则的 FIPs 的补充要求

FIPs 若符合一个或多个渔业进展准则提及的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参见规定 1.5），则必须：

- 2.1 使用《社会责任评估工具(SRA)》完成风险评估。
- 2.2 创建社会责任工作计划，以应对风险评估中的所有红色指标。
- 2.3 对外公布行动进展，并更新指标评分。

第三部分：对自愿报告社会责任表现的规定

渔业进展平台上的任何 FIP 均可自愿报告一个或多个社会问题的表现或进展。第三部分对选择自愿报告超出本政策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述的最低要求的 FIPs 做了详细规定。

本政策涵盖哪些人？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在渔业进展平台上发布报告的 FIPs，涵盖 FIP 内所有船只、渔民和渔业观察员。FIP 内的所有捕捞活动均纳入本政策范围，无论发生在近岸、船上或其他地方。无论是否正式参与了 FIP，所有 FIP 船只均需纳入本政策范围。这同样适用于并非正式的 FIP 参与方的船长或船东。此外，FIP 参与方拥有的转运船或鱼饵捕捞船也列入本政策范围。

我们意识到，本政策范围未覆盖到的水产品供应链中也会出现人权违规问题。然而，在设计本政策的范围时，就决定了要与 FIPs 所关注的、与海洋资源管理相关的工作与活动的范围保持一致。

为了涵盖所有性别人群，本政策中的语言保持性别中立。

定义标注框

船只：用于捕捞或运输渔获物或渔民的工具，包含转运船。一个 FIP 内的所有捕捞船或运输船均纳入本政策范围，无论其是否属于 FIP 正式参与方。

渔民：被任何渔船雇用、以任何身份在船上任事，或在船上担任职务的任何年龄段或性别的人，包括在船上工作、以渔获份额作为报酬的人员，但除去领航员、海军人员、政府永久雇工、协助船上事务的岸上人员和渔业观察员。

渔业观察员：由渔业监管机构授权的独立专家，通过采集数据来协助监督海洋资源的商业开采（比如，渔获种类、丢弃种类、捕捞海域以及渔具）。海上观察员虽加入渔捞航次，但通常不参与捕捞活动；他们作为第三方来观察捕捞行为，并将科学数据与管理执行状况报告给管理机构。

FIP 参与方：通过给予项目资金或实物支持，及/或通过开展工作计划中的活动之方式积极参与一个 FIP 的任何主体。FIPs 需要有供应链上企业的积极参与。其他重要参与方包括政府、渔业管理者和非政府组织。（来源：《保护联盟渔业改进项目支持指南》）

船长：拥有渔船指挥权的渔民。

转运船：为了去更远的目的地，将渔获物或渔民从一艘船上卸下并装载到另一艘船上。

谁负责执行本政策？

FIPs 涉及一系列不同参与方，他们在执行渔业改善的工作中承担不同的角色和责任。维护人权和劳工权利，并确保船上工作环境安全的最终责任将落在雇主、船东和船长身上。

定义标注框

船东：船只可能由一个或多个主体共同拥有，包括法定所有者及/或拥有或控制法定所有者的实益拥有人。

FIPs 建立的前提是多利益相关方必须互相支持，以期改善表现，并共同监督，且对供应链中的行为做出改变。这意味着所有 FIP 参与方在确保人权受到尊重的工作中均能发挥作用。

FIP 参与方中的 FIP 负责人负责向渔业进展报告各 FIP 参与方均尽责维护人权的情况。但这并不

意味着 FIP 负责人必须承担 FIP 在执行本政策时所需开展的活动，而是负责确保所需开展的活动均得到执行，且已向渔业进展报告。

定义标注框

FIP 负责人：被指定为向渔业进展报告的 FIP 的主要联系方（个人或组织）。网站用户可联系 FIP 负责人，寻求项目相关解答，或了解如何参与及/或采购该 FIP 的水产品。

如何评审社会责任表现信息？

FIP 的数据每六个月更新一次，渔业进展评审团队对数据进行评审后，才会公布在网站上。渔业进展依据《FIP 评审指南》和《FIP 社会评价指南》来评审 FIPs 提交的信息。网站监督委员会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检，以确保评审结果前后一致，这有助于保证渔业进展所遵循的标准贯穿始终。

FIPs 何时开始遵守本政策？

本政策提供了满足每项规定的截止日期。但我们知道，向渔业进展报告的 FIPs 落实这些规定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我们将使用分阶段的执行时间表。

这些阶段性限期适用于目前向渔业进展报告的所有 FIPs，也适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及之前在本平台上成为活跃用户的新 FIPs。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新 FIPs 必须符合 1.1 和 1.5 的规定，才能成为渔业进展的活跃用户。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新 FIPs 必须符合 1.1-1.5 的所有规定，才能成为渔业进展的活跃用户。

下表概述了新加入及当前 FIPs 的分阶段执行时间。总之，第一份报告将是在指定的日期后最先收到的半年或年度报告。

规定	阶段性执行时间	
	新 FIPs	当前 FIPs
1.1 签署《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021 年 11 月 1 日后的首份报告
1.2 提供 FIP 内的船只信息	2022 年 5 月 1 日生效	2022 年 5 月 1 日后的首份报告
1.3 尽最大努力使渔民认知自身权利	2022 年 5 月 1 日生效	2022 年 5 月 1 日后的首份报告
1.4 向所有渔民说明 FIP 内可用的申诉机制	2022 年 5 月 1 日生效	2022 年 5 月 1 日后的首份报告
1.5 对照渔业进展中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完成自我评估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021 年 11 月 1 日后的首份报告

如何处理未遵守本政策的 FIP？

未能遵守本政策的 FIPs 将从活跃移至非活跃状态。在以下情形会发生：

- **提供首次社会责任表现信息（规定 1.1-1.5 和 2.1-2.2）**
给予未能在限期前完成规定 1.1-1.5 和 2.1-2.2（如适用）的 FIPs 一个月宽限期，以达到合规。若仍无法达标，项目将收到通知，然后被移至非活跃状态。
- **按时报告并保持信息更新（规定 2.3）**
FIPs 需在当前和周期性的六个月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满足 2.3 的要求。取决于各 FIP 在网站上成为活跃状态的时间及各 FIP 概况中的记录，与其对应的六个月报告和年度报告的限期各异。若连续两次缺失报告（包括逾期后补交的报告），FIP 将被移至非活跃状态。

定义标注框

六个月报告：FIPs 报告行动进展的期限。

年度报告：FIPs 报告行动进展的期限，对所有 FIP 指标评分提供更新，同时提交相关更新材料。

- **缺乏进展**
若风险评估结果中有一或多个与《人权行为准则》相符的 SRA 指标评分为高度风险（红色），活跃状态的 FIPs 必须在更新风险评估时证明其做出了改善。若在三年内无法证明至少有一个红色指标已改善至中度风险（黄色）级别，FIPs 将被移至非活跃状态。

宽限期、报告缺失、变为非活跃，及如何重新激活非活跃的 FIP 的补充信息，可参见 [《FIP 评审指南》](#) 和 [《FIP 社会评价指南》](#)。

渔业进展如何处理侵犯指控？

对在网站上报告的 FIPs 中出现人权侵犯指控的处理流程，渔业进展在 [《指控政策》](#) 中做了概述。对于发现充分证据的 FIPs 中的侵犯事件，将需遵守本政策 2.1-2.3 的规定。

对本政策相关的程序问题或评审决定的上诉程序是什么？

若对本平台评审员做出的决定，或与本政策和 [《指控政策》](#) 中所述的规定相关的程序性问题有顾虑，可使用渔业进展的上诉流程来处理。可在 [渔业进展网站](#) 上查阅更多与上诉流程及接受上诉的准则相关的信息。

第一部分：对所有 FIPs 的要求

1.1 签署《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

1.1.1 规定详情

渔业进展期望所有在本平台上发布报告的 FIPs 均认可我们对降低 FIPs 内人权和劳工权利侵犯风险做出的承诺。FIPs 可通过签署《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行为准则》）（参见[附录 A](#)）来证实其对这些价值的共同承诺。

《行为准则》的签署方应为 FIP 最相关的参与方。在最低程度上，这意味着：

- FIP 负责人使用 [《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模版](#) 来签署《行为准则》，且书面保证其已将该准则以所有 FIP 参与方均能理解的语言分享给了他们；或
- 所有 FIP 参与方均使用 [《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模版](#) 来签署《行为准则》。当 FIP 负责人并非 FIP 参与方，而仅扮演顾问、服务提供商、项目管理人员等角色时，则无需签署《行为准则》。

当对签署者所在 FIP 内的角色、船只和渔民适用时，签署《行为准则》表示他们承诺将依据《行为准则》中详述的原则中的定义来增进对人权的认知，并缓解 FIP 内的人权和劳工权利危机。当 FIP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为活跃状态时，此承诺持续有效。

FIP 负责人负责确保当前和未来的 FIP 参与方均知悉该《行为准则》，并确保维护其中包含的价值观和原则。这包括以参与方能理解的语言分享《行为准则》。

首次限期

FIPs 必须满足限期的要求，才能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显示为活跃状态。（参见[政策概况](#)中对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及之前活跃在渔业进展平台上的 FIPs 分阶段限期的要求。）

未来限期

如有任何变化影响到签署者（比如，曾是签署者的 FIP 负责人变更、有新 FIP 参与方加入且其也是签署者），FIP 则必须在下一个六个月报告中提交新签署的 [《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模版](#)。

更多信息标注框

《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的依据是国际公约和劳工标准，包括[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渔业工作公约》](#)。

最佳实践标注框

渔业进展大力鼓励所有 FIP 参与方签署《行为准则》，以此加强集体承诺、强化共同责任。其他最佳实践包括将《行为准则》纳入 FIP 参与方之间的合作、经济往来和买卖合同，以及 FIP 参与方签署的任何谅解备忘录中。

1.1.2 理由

渔业进展重视《行为准则》中的原则，因其与广泛使用且备受尊重的国际标准相符，其中包括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渔业工作公约》。《行为准则》涵盖了对渔民来说最相关和显著的国际人权原则与标准。

FIP 模式建立的前提是多利益相关方必须互相支持，以期改善表现，并共同监督，且对供应链中的行为做出改变。这意味着所有 FIP 参与方在确保人权得到尊重的工作中均能发挥作用，且能通过签署《行为准则》做出承诺。不同类别的角色为维护《行为准则》的价值所采取的方式也不同。比如：

- 零售商/品牌参与方可更新采购政策，并为生产商提供资金及/或技术支持。
- 生产商参与方可提升公司内部的管理、政策、程序，并为相关人员提供培训。
- 环保非政府组织参与方可利用其见识来识别潜在风险，同时确保其工作方法“无伤害”。
- 社会经济和人权类非政府组织参与方在评估风险和设计改进方案时可提供针对当地情况的专业指导。
- 学术类参与方可努力了解风险点，并确定降低风险的最佳实践。
- 政府参与方可识别法律、法规与执法之间的差距，并努力加以改善。

1.2 提供 FIP 内的船只或渔民信息

1.2.1 详细要求

FIPs 必须使用[渔业进展船只/渔民信息模版](#)，来提供项目内的船只或渔民信息，这些信息将公布在渔业进展平台上的 FIP 介绍中。针对大型船只，以及那些在其专属经济海域(EEZ)外捕捞的所有船只、小型船只和无船捕捞，FIP 需提交不同的资料，以期符合此项规定。对于既拥有大型船只、又拥有小型船只及/或无船捕捞情况的 FIPs，必须分别符合各自对应的要求，详述如下。FIPs 可对为满足此项要求而提供的个体名单提出保密要求。

首次限期

FIPs 必须满足限期的要求，才能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显示为活跃状态。（参见[政策概况](#)中对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之前活跃在渔业进展平台上的 FIPs 分阶段限期的要求。）

未来限期

FIPs 必须至少每年对船只信息进行一次更新，并写入年度报告。

1.2.2 大型船只，及在其专属经济海域外捕捞的任意大小的船只

定义标注框

大型船只：船重达到或超过 10 总吨，或船只长度超过 12 米。

FIPs 若拥有大型船只，及/或在其国家专属经济海域外捕捞的任意大小的船只，必须汇编船只名单，包含下列信息：

1. 一份 FIP 内的所有船只名单，包括每艘船只的：
 - a. 船名
 - b. 渔具类型
 - c. 船东姓名
 - d. 经营者姓名（如适用）
 - e. 船旗
 - f. 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或其他独特船只标识
2. 说明船只信息是如何收集的（即，来源）。
3. 汇编信息的日期。
4. FIP 负责人确认其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准确且完整，已尽最大努力。

定义标注框

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分配给轮船、用于识别用途的永久编号。

独特船只标识：分配给船只的全球唯一编码，通过这一可靠、可验证且永久的船只标识来确保可追溯性。

若偶有出现无法获得上述信息的情况，公布大型船只名单的规定可能会被豁免。在这种情况下，FIP 必须：

1. 解释说明为何无法获取船只名单，以及请求豁免的时间段。
2. 将编制船只名单列入工作计划，并在六个月和年度报告中汇报进展。

在豁免的情况下，默认的船只范围即 FIP 主页上所列出的所有船只、渔获种类、水域和渔具类型。在哪些可能的情况下才有资格得到豁免，以及如何对这些豁免开展评审，[《FIP 社会评价指南》](#)中提供了更多指导。

1.2.3 小型船只

更多信息标注框

小型船只：船重小于 10 总吨，且船只长度小于 12 米。若项目地法规所支持的定义不同，渔业进展会酌情考虑少数例外情况。

拥有小型船只的 FIPs 必须提供：

1. 以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供 FIP 内所有船只的信息：
 - a. 一份 FIP 内所有船只的信息列表，包含每艘船只的：
 - i. 船名
 - ii. 渔具类型
 - iii. 船东姓名
 - iv. 经营者姓名（如适用）
 - v. 船旗（如适用）
 - vi. 国家注册编号（如适用），及
 - vii. 渔获物卸下地点
 - 或
 - b. 包括下列信息的船队说明：
 - i. 船只编号
 - ii. 渔获物卸下地点
 - iii. 渔民的家庭社区信息
 - iv. 渔具类型
2. 说明船只信息是如何收集的（即，来源）。
3. 汇编信息的日期。
4. FIP 负责人确认其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准确且完整，已尽最大努力。

1.2.4 无船捕捞

不拥有船只的 FIPs 必须提供：

1. 以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供 FIP 内所有渔民的信息：
 - a. FIP 内捕鱼人员的名单
 - 或
 - b. 包括下列信息的渔民说明：
 - i. 渔民大概人数
 - ii. 渔获物卸下地点
 - iii. 渔民的家庭社区信息
 - iv. 捕捞方法
2. 说明渔民信息是如何收集的（即，来源）。
3. 汇编信息的日期。
4. FIP 负责人确认其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准确且完整，已尽最大努力。

1.2.5 理由

为了向渔民宣传《行为准则》、确保申诉机制适当，并开展准确的风险评估，FIP 必须了解 FIP 内有哪些船只。监督渔业人权状况的机构在知道某只船是否包括在 FIP 内后，才能确定船上渔民在遇到人权侵犯事件时能获得哪些补救措施（例如，针对雇主和采购方的申诉机制）。我们根据船只的大小提出了差异化的要求，以便更好地为小型渔业的信息跟踪系统提供方便。

1.3 尽最大努力使渔民认知自身权利

1.3.1 详细要求

FIPs 必须尽最大努力，使项目内渔民认知自身在本政策中享有的权利，包括 FIP 承诺在《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框架下做出改善，并使渔民知悉有申诉机制可用及利用方法。当 FIP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为活跃状态时，必须确保渔民随时可获取上述信息。

为了证实已遵守上述规定，FIPs 必须对其为了让渔民认知自身权利所做的努力提供一份说明和证据。

首次限期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显示为活跃状态后，FIPs 必须在其六个月的报告中满足此要求。（参见[政策概况](#)中对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之前活跃在渔业进展平台上的 FIPs 分阶段限期的要求。）

未来限期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显示为活跃状态后，从第一份年度报告开始，FIPs 必须对自己为了让渔民认知自身权利所做的持续努力提供更新，并写入年度报告。

最佳实践标注框

让渔民认知自身权利

这可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比如，在船上或码头张贴通告、提供培训，或放入渔民的入职材料中。渔民组织和工会是协助提高认知的理想合作伙伴。让渔民认知自身权利并非任何单一利益相关方的特有责任。最佳实践是能让渔民经常从各种渠道闻悉他们的权利。

1.3.2 理由

确保渔民认知自身权利对保障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以及维护工作场所的人权至关重要。对自身权利及其可获得的补救措施有所了解的某个劳工可起到持续监督的作用，在其人权受到侵犯时能迅速识别问题，而不是等待采购商或审核员来发现侵权问题。

1.4 向所有渔民说明 FIP 内可用的申诉机制

1.4.1 详细要求

FIPs 必须能证明至少有一种申诉机制可用，供 FIP 内所有渔民报告人权侵犯问题。可用的意思是指渔民必须有办法在最少每 24 小时内对侵权进行一次报告，包括在超过 24 小时航程的海上，以及停靠在远离家庭社区的码头。

本政策不要求 FIP 拥有自己的申诉机制。而是要求 FIP 能证实已存在一个或多个让 FIP 内所有渔民利用的申诉机制。举例来说，FIP 内若存在多个雇主，FIP 可提交每个雇主的申诉机制文件。若渔民可利用当地渔民工会提起申诉，FIP 可提交工会的申诉机制文件。

定义标注框

申诉机制：供受到特定的商业活动和经营负面影响的渔民利用的一个正式、法定或非法定的投诉与纠正流程。

纠正：对人权侵犯和实质性后果提供补救措施，并能抵消或扭转负面影响的过程。参考“补救措施”。（来源：根据 Shift/Mazars LLP）。

首次限期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显示为活跃状态后，FIPs 必须在其六个月的报告中满足此要求。（参见[政策概况](#)中对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之前活跃在渔业进展平台上的 FIPs 分阶段限期的要求。）

确定不为渔民提供申诉机制的任何 FIP 均必须创建社会责任工作计划，或将申诉机制的制订纳入到社会责任工作计划中，与 FIP 参与方、民间社会组织，及/或其他相关伙伴共同在一年内完成申诉机制。FIP 必须在将来的每一份六个月和年度报告中提供进展更新，直到能证实 FIP 范围内已具有所有渔民可用的申诉机制。

未来限期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显示为活跃状态后，从第一份年度报告开始，FIPs 必须每年对 FIP 内渔民可用的申诉机制进行更新，并写入年度报告。更新必须包括对申诉机制效果的自我评估。

最佳实践标注框

合格申诉机制的特征

依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解释，申诉机制应合法、可获得、可预测、公平、透明、与权利兼容、有持续的学习来源，并基于参与和对话。最佳实践包括渔民参与了申诉机制的制订，并有数个报告途径，包括直接在工作场所申诉及/或通过外部机构申诉。在许多国家都有由工会、非政府组织、业界团体（包括采购商和零售商/品牌），或政府平台管理的系统，供渔民对 FIP 的不当行为寻求补救措施。

1.4.2 理由

联合国《人权指导原则》中强调，有供工人及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报告其人权侵犯事件的可靠渠道是十分重要的。本规定意在确保若有侵犯事件发生，FIP 内的渔民能有报告渠道，并且有对渔民的任何伤害进行补救的标准流程。

1.5 针对渔业进展中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完成自我评估

1.5.1 详细要求

渔业进展制定了一系列准则，用来评估一个渔场中是否会有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的情境因素。FIPs 必须通过完成 [《渔业进展风险准则自我评估表》](#)，针对这些准则来完成自我评估。若评估结果符合一个或多个准则，FIPs 则必须完成本政策第二部分中的要求。

首次限期

FIPs 必须满足限期的要求，才能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显示为活跃状态。（参见[政策概况](#)中对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及之前活跃在渔业进展平台上的 FIPs 分阶段限期的要求。）

未来限期

FIPs 必须每年做一次《风险准则自我评估》，并写入年度报告。

1.5.2 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

1. FIP 内的大型船只之间存在海上转运渔获物及/或渔民的情况。
2. FIP 内有一艘或多艘船只使用显著比例的外籍劳工（定义为 25% 或更高比例的渔民是非船只国籍渔民）。
3. FIP 内有一艘或多艘船只上的渔民不被允许每 90 天获得至少一次登陆机会。
4. 在过去四年内，渔场存在已知的强迫劳动、童工，或人口贩运侵犯事实。
5. FIP 无法提供充足的信息来判定其是否符合任何上述准则。

更多信息标注框

需要重点指出的是，符合一个或多个风险准则并不意味着某个特定 FIP 处在违反人权的高风险级别。同样，不符合任何风险准则也不意味着某个特定 FIP 处在违反人权的低风险级别。风险准则是对 FIP 运作情况的提示。确定某个特定 FIP 的真实风险级别的唯一方法是完成风险评估。

1.5.3 理由

一些情境因素，包括转运、外籍劳工及海上停留时间延长，均与渔船上可能发生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增加的风险相关联](#)¹。这些准则是为了识别渔业进展平台上的哪些项目可能会面临这些情境风险。

¹ Walk Free. (2018). Fishing | Global Slavery Index. Global Slavery Index. <https://www.globalslaveryindex.org/2018/findings/importing-risk/fishing/>

第二部分：对符合风险准则的 FIPs 的补充要求

2.1 使用社会责任评估工具完成风险评估

2.1.1 详情规定

FIP 若符合一个或多个以上所述的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其必须依据水产品领域社会责任评估工具(SRA)中与《人权行为准则》相对应的指标来完成风险评估（在本政策中指《行为准则》指标，详情参见[附录 B](#)）。

1. 必须使用[渔业进展风险评估模版](#)来完成评估。
2. 完成评估的个人或团队必须拥有[附录 C](#)中所述的资质。
3. FIP 负责人必须确认评估的开展征询了渔民和当地存在的工会或渔民组织的意见。若这些组织不存在，FIP 负责人必须确认已征询了劳工权利非政府组织，或其他能代表渔民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

更多信息标注框

水产品领域社会责任评估工具(SRA)

SRA 是水产品供应链开展人权尽职调查时的诊断、基准设定及风险评估工具。SRA 参考了主要的社会责任标准，由来自环保和社会责任广大领域的专家共同制订，创建出一套可用于大型和小型渔业的全面社会责任表现指标。

SRA 落实了《蒙特雷框架》²中对社会责任的共有定义，包括：1) 保障人权、尊严和获取资源的权利，2) 确保平等和公平受益的机会，3) 提高食物、营养和生计安全。

首次限期

FIP 若符合一个或多个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需在一年内完成风险评估。

未来限期

必须依据以下要求重复开展风险评估：

- **FIPs 中若有任何一个指标评分为红色**，则每年要对那些红色指标重新开展风险评估，且每三年针对《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中的所有要素重复一次全面风险评估。FIPs 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提交更新的风险评估。
- 若活跃状态的 **FIPs 的所有指标评分均为黄色或绿色级别**，则每三年必须针对《渔业进展

² Kittinger, J. N., Teh, L. C. L., Allison, E. H., Bennett, N. J., Crowder, L. B., Finkbeiner, E. M., Hicks, C., Scarton, C. G., Nakamura, K., Ota, Y., Young, J., Alifano, A., Apel, A., Arbib, A., Bishop, L., Boyle, M., Cisneros-Montemayor, A. M., Hunter, P., Le Cornu, E., . . . Wilhelm, T. A. (2017). Committing to socially responsible seafood: Science, 356(6341), 912–913.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aam9969>

人权行为准则》中的所有要素重复一次风险评估，并在 FIP 年度报告中提交最新结果。

- **在两个三年的全面风险评估之间， FIP 若发生了重大变化，该 FIP 可能需在下一个三年限期之前重复其风险评估。**具体来说，每年必须在 FIPs 的年度报告中确认：
 1. FIP 内未出现可能会影响到社会责任表现的重大变化。重大变化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a. 船员、船长或船只的流动率发生了变化，或数量增加了 25%或更高比例
 - b. 船只进入新的国家或专属经济海域进行捕捞
 - c. 由于捕获量的减少导致利润受到严重影响，对渔民的薪资可能产生下调压力，并可能使工作环境恶化
 - d. 捕捞航次时长增加至超过 90 天
 - 或
 2. FIP 内部发生了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其社会责任表现，但 FIP 能证实相关各方具备适当的政策、程序和体系，确保能维持与之前相同或更高水平的社会责任表现。
- FIP 若不能确认上述任何一项措施的存在，FIP 就必须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并在翌年的年度报告中提交最新结果。

2.1.2 理由

FIPs 若符合规定 1.5 中关于渔场存在一个或多个可能发生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的情景因素，则有必要开展全面的风险评估，以便理解 FIP 内部发生人权侵犯的真实风险级别。本规定使用特别适合渔业环境的方法和工具，即使用 SRA 作为风险评估的基础。等效对应的开发允许 FIPs 利用其他社会责任体系（例如，Fair Trade USA《捕捞渔业标准》，《负责任渔船计划》）中的审核数据来完成风险评估。

我们认识到，即便 FIPs 没有这些情景因素，其仍旧可能存在人权侵犯的风险，因此要鼓励 FIPs 按照本政策所述来开展风险评估。

2.2 创建社会责任工作计划，以应对所有红色指标

2.2.1 详细要求

对于所有红色评分的指标，FIP 必须创建社会责任工作计划，描述其为了将评分至少提高至 SRA 的黄色级别将要采取的行动。

FIP 必须使用 [《渔业进展社会责任工作计划》模版](#) 来开发其工作计划。开发工作计划的个人或团队必须拥有 [附录 C](#) 中所述的资质。

首次限期

一旦 FIP 报告其符合一个或多个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则有一年时间来完成社会责任工作计划。

定义标注框

社会责任工作计划：涵盖 FIP 将开展的行动清单，不管是为了满足 [《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 对弥补差距的要求，还是为了解决项目风险评估中识别出来的风险点（必须与社会责任评估工具中特定的指标相关联）。工作计划应包括每项行动的具体任务明细、负责完成每项行动的组织或个人、完成每项行动的月份和年份限期。

最佳实践标注框

创建社会责任工作计划

最佳实践是邀请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计划的制订。FIPs 应将风险评估结果分享给渔民代表，在设计相应的计划时征询其意见，并让其参与进来。当受益方参与到解决方案的设计中时，干预工作将有更高的成功率。

2.2.2 理由

从根本上来说，FIPs 是一个为了改善而设计的模式。它要求 FIPs 创建并执行社会责任工作计划以应对高风险领域，支持 FIPs 采取必要的行动来保护渔民。这与其努力改善 FIPs 环境表现时采用的方法相同。

2.3 社会责任表现数据保持及时更新，对外公布行动进展，并更新指标评分

2.3.1 详细要求

FIPs 的社会责任表现数据必须保持及时更新，并且每六个月报告一次社会责任工作进展，内容要写入当前的六个月和年度报告中，一直持续到年度风险评估显示出之前所有红色指标均已提高至黄色或绿色级别。届时，只要风险评估显示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黄色或绿色级别，FIP 就不再需要报告其社会责任工作计划（详情参见规定 2.1）。

FIPs 必须在当前的六个月和年度报告中包含以下：

- **六个月报告。** FIPs 必须报告社会责任工作计划中各项行动的进展，并提交相关进展的证据。
- **年度报告。** FIPs 必须：
 - a. **报告社会责任工作计划中已完成的各项行动的进展**，并提交相关进展的证据。
 - b. **若能获得最新的指标评分，则在工作计划中更新。** 在 FIP 完成风险评估的年份（见规定 2.1 所述），FIP 必须在其工作计划中更新各项指标，使其与最新的风险评估中的各项指标保持一致。
 - c. **提供以上章节中概述的规定 1.2-1.5 中的最新信息。**

这些所有报告中提交的证据不得包括个人信息或任何其他保密资料。

2.3.2 理由

定期报告为 FIPs 提供了与利益相关方沟通项目进展的机会，并让其参与支持进一步的改善。这也保证了当判定一个 FIP 是否满足其对永续水产品及/或人权尽职调查做出的承诺时，渔业进展用户能查看到最新信息。

第三部分：对自愿报告社会责任表现的规定

本政策的侧重点是一套针对所有 FIPs 的基础要求，并针对那些由情境因素导致符合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准则的 FIPs 设定了补充要求。

渔业进展认识到，即便 FIPs 不符合本政策的风险准则，其仍旧可能在人权侵犯上存在高度风险。《人权行为准则》在其核心内容——人权和劳工权利之外，也纳入了其他社会责任的顾虑点，比如食物和生计安全。

基于这些理由，渔业进展鼓励平台上的所有 FIPs 均自愿评估其内部社会风险，并报告其为提升社会责任所做的努力。通过自愿性报告，FIP 能证实其在采纳最佳实践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并满足水产品采购商对人权尽职调查的要求。

对于不符合规定 1.5 中概述的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的 FIPs，其仍可选择完成风险评估，制订社会责任工作计划，并对外公布 SRA（见[附录 B](#) 指标清单）中的任何或全部指标。

对于符合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的 FIPs，除了《行为准则》指标以外，也可选择在其风险评估中加入更多指标，及/或将这些额外行动整合到其应对黄色或绿色评分指标的社会责任工作计划和进展报告中。

3.1 关于自愿报告的规定

3.1.1 详细要求

选择自愿报告的 FIPs 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FIPs 必须使用[渔业进展风险评估模版](#)来报告其 SRA 指标评分，并由具备下列专长的人员来完成评估。**
 - **对于任何一项《行为准则》指标：**自愿报告这些指标的 FIPs 需提供由符合[附录 C](#) 中所述的资质要求的个人或团队完成的风险评估。
 - **对于其余的社会和经济指标：**FIPs 必须遵守 SRA 中关于哪些专长和经验最适合评估各项指标的规定。

FIP 必须按照规定 2.1 中所述的时间点来完成新的风险评估。FIPs 若有意提供并报告其社会责任工作计划，则必须有相关指标的风险评估。

2. **FIP 必须使用[《渔业进展社会责任工作计划》模版](#)来制订工作计划，以应对任何红色指标。为了应对《行为准则》中的任何指标而制订的工作计划，必须由符合[附录 C](#) 中所述的资质要求的个人或团队来完成。**

- 3. 当 FIP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为活跃状态时，一旦对任何次级指标开展风险评估，就必须始终依据规定 2.3 中所述的报告时间表来报告这些指标的表现和行动进展。**

首次限期

必须同时提交风险评估和工作计划（如有）。鼓励 FIPs 将这些材料纳入年度报告。FIP 若有意在两个年度报告期之间提交信息，评审员将在时间允许时评审这些请求。

未来限期

FIPs 必须每六个月对工作计划中指标的行动进展进行一次报告，并对其表现提供证据。详情参见规定 2.3。

附录 A: 《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

宗旨

渔业进展期望所有在本平台上发布报告的 FIPs 均认可我们对降低 FIPs 内人权和劳工权利侵犯风险做出的承诺。FIPs 可通过签署《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来证实其对这些价值的共同承诺。

当对签署者所在的 FIP 中的角色、船只和渔民适用时，签署《行为准则》表示他们承诺将依据《行为准则》中详述的原则中的定义来增进对人权的认知，并缓解 FIP 中的人权和劳工权利危机。当 FIP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为活跃状态时，此承诺持续有效。

FIP 负责人负责确保当前和未来的 FIP 参与方均知悉该《行为准则》，并确保维护其中包含的价值观和原则。这包括以 FIP 参与方能理解的语言分享《行为准则》。

范围与适用性

针对 FIPs 中适用的所有船只、渔民、观察捕捞的渔民，以及转运渔获物的渔民，无论他们是在近岸还是在船上捕鱼，也无论他们是否属于 FIP 的正式参与方，FIP 均承诺努力达到以下原则的要求。无论性别如何，这些权利均适用。

正如联合国《人权指导原则》所述，企业不分大小和类别，在商业活动中均有尊重人权的义务。然而，渔业进展也认识到，许多小型经营者可能受制于有限的能力和不太正式的流程，无法确保《行为准则》得到维护。因此，本《行为准则》中的一些原则针对 FIP 中大小不同的船只给出了不同的要求。

定义

渔民是被任何渔船雇用、以任何身份在船上任职，或在船上担任职务的任何年龄段或性别的人，包括在船上工作、以渔获份额作为报酬的人员，但除去领航员、海军人员、政府永久雇工、协助船上事务的岸上人员和渔业观察员。

渔业观察员是由渔业监管机构授权的独立专家，通过采集数据来协助监督海洋资源的商业开采（比如，渔获种类、丢弃种类、捕捞海域以及渔具）。海上观察员虽加入渔捞航次，但通常不参与捕捞活动；他们作为第三方来观察捕捞行为，并将科学数据与管理执行状况报告给管理机构。

大型船只的船重达到或超过 10 总吨，或船只长度超过 12 米。

小型船只的船重小于 10 总吨，且船只长度小于 12 米。

《行为准则》中其他关键术语的定义参见《渔业进展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和水产品领域社会责任评估工具(SRA)。

原则

《行为准则》的制订以水产品领域社会责任评估工具(SRA)为基础——以下各原则中指出了对应的 SRA 指标：

1. 不存在侵犯与骚扰。

所有船只：

- 船上不存在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语言暴力（与口头玩笑明显不同）、性别暴力、性骚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包括过度或滥用纪律处分。
- 外来雇工身份不成为威胁或强迫的理由。
- 渔民家庭或社区成员不被雇主、采购商、劳工中介或犯罪组织所威胁。
- 不存在强迫吸毒；劳动及/或渔获报酬不以毒品进行抵偿交易。
- 渔业观察员在船上可自由履行职责，免受攻击、骚扰、干预或贿赂。

基于 SRA 指标：1.1.1

2. 不存在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

雇用劳工的大型船只，不管渔民是渔业直接雇用，还是通过招聘人员/劳务承包商间接雇用：

- 渔场中不存在强迫劳动的指标，包括：滥用脆弱境况、欺骗、限制行动、孤立、身体和性暴力、恐吓或威胁、扣留身份证件、扣押工资、债役、恶劣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以及过度工作。

基于 SRA 指标：1.1.2a

所有船只：

- 如果渔民正在向合作社、协会、采购商或许可持有人偿还债务（比如设备费用、许可证申请费、燃油费、冰等），他们仍可保留收入的大部分，较少部分用于偿还债务。
- 如果渔民正在向合作社、协会、采购商或许可持有人偿还债务，随着时间推移，用于偿还债务的比例占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或减少。
- 允许渔民见证和计算与其收入相关的渔获称重和分级过程。
- 向渔民收取的利率透明，且事先征得其同意。

基于 SRA 指标：1.1.2b

3. 不存在童工。

所有船只：

- 没有危险童工的证据，包括跟随家人。
- 儿童从事的工作合法，且适合其成长。
- 低于法定就业年龄的儿童未被当作领薪渔民受雇。
- 仅在不干扰儿童上学的情况下，才能允许低于法定就业年龄的儿童跟随家庭成员一起工作，且从事的任务不损害其健康、安全或伦理。
- 儿童不得在夜间工作

基于 SRA 指标：1.1.3

4. 尊重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

所有船只：

- 渔民有组建工人/渔民组织的自由，包括倡导和保护渔民权利的工会；渔民也有权利决定这类组织的结构、政策、项目、优先事项等，且不受雇主干涉。如果项目所在国限制工会权利，企业/渔业则需为工人/渔民提供组织起来表达不满的途径。
- 人权捍卫者未遭受强烈压制，且没有近期雇主对人权捍卫者的司法诉讼记录。
- 作为渔民组织、工会或协会的成员或领导的渔民未受到歧视，且未因行使罢工权利而被辞退。

基于 SRA 指标：1.1.4

5. 收入与福利合理、透明且稳定。

雇用薪资渔民的所有船只：

- 渔民依据平等薪酬原则获得薪资。
- 薪资水平和福利满足工作地适用的劳动法所规定的最低法定要求。
- 依据工作地适用的劳动法所规定的最低法定要求支付加班费。
- 渔民薪资按照聘用时约定的水平发放，未作为纪律惩罚形式被扣留、未被非法扣减、准时并直接支付给渔民，且没有超过一个月以上未支付渔民薪资的现象。
- 雇主与雇工之间有合法的合同。
- 渔民知悉其收入和扣减是如何计算的，以及其获得福利的权利，并被允许见证用来决定其收入的程序（渔获称重、分级）。且在针对不同文化程度或文盲制订的合同中，仅签署自己能理解的合同。
- 渔民收到含有扣减项的工资单或书面收据。

基于 SRA 指标：1.1.5

所有其余船只：不适用。

6. 渔民享有充足的休息。

非自雇渔民：

- 有记录渔民工作时长的机制。
- 工作时长满足法定最短要求，按照法律要求额外支付加班费。
- 渔民在每 24 小时内享有最低 10 小时休息时间，以及在每 7 天内享有最低 77 小时休息时间。
- 加班是自愿的。

基于 SRA 指标：1.1.6

自雇渔民：不适用。

7. 渔民和渔业观察员在船上工作时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

要求人员在船上生活的船只：

- 寝室有足够的防火和通风，符合法定要求，以及合理水平的安全、体面、卫生和舒适。
- 为渔业观察员提供适当、与被监督的实体规模相当，且与被监督的实体的工作人员同等的住宿条件。
- 提供具有足够隐私的卫生设施（适合船只大小）。
- 渔民可获取饮用水。
- 船上的渔民能以合理价格获取充足且卫生的食物。

基于 SRA 指标：1.1.7a

所有其余船只：不适用。

8. 船上的工作环境是安全的，且具备充足的医疗应急，以应对工伤。

所有船只：

- 航次超过三天的船只在出发时携带船员名录，并提供给岸上获得的授权的人员一份（自雇除外）。
- 渔民和渔业观察员可获得通讯设备，船只长度超过 24 米的船上需载有无线电装置。
- 提供充足、免费的个人防护设备(PPE)（比如，救生衣）（自雇除外）。
- 渔民接受健康与安全程序、正确使用 PPE，以及安全操作他们使用的任何设备方面的培训（自雇除外）。
- 船只符合当地/所在国的安全与健康规定。

基于 SRA 指标：1.1.8

- 备有充足的医疗用品（比如，急救包）。
- 大型船只上有一名受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 航次超过 3 天的大型船只，有能证明渔民适合工作的有效健康证。
- 在工作场所受伤的渔民能得到医疗救助，并在必要时由雇主承担费用将其送回国。

基于 SRA 指标：1.1.9

9. 在或靠近传统资源利用海域作业的渔业：享有和获取资源的权利得到尊重、公平分配、尊重集体和原住民权利。

在或靠近传统资源利用海域作业的渔业：

- 以参与式利益相关方进程对传统使用权进行安排。
- 渔业尊重当地人的合法与传统权力。
- 渔民未因为受到歧视（比如，性别、种族、宗教或政治派别）而被管理部门及/或其他团体或主体拒绝，或撤销捕捞权。
- 在没有记录在案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渔业未发生在社区合理宣称的海域。
- 渔业了解自身对资源的传统利用方式造成影响，不给周边社区带来负面影响，或未经社区许可时需限制对重要的社区资源的利用。

基于 SRA 指标：1.2.1

10. 渔民能获得有效、公平和保密的申诉机制。

所有船只：

- 渔民知悉并可获得有效、公平和保密的申诉机制。它应适合该渔业，且与其大小和规模相称。
- 对提交申诉的渔民无报复或偏见，包括基于性别的偏见或报复。

基于 SRA 指标：2.1.1

11. 不存在歧视。

所有船只：

- 渔民同工同酬。
- 在招聘、晋升、获得培训和许可证、薪酬、工作分配、解雇、退休、加入工会或协会的权利，或其他活动方面不存在歧视现象。
- 在获得福利方面不存在歧视现象（比如，健康保险、存款账户、保险等）。
- 不存在对女性渔民的强制性孕检。

基于 SRA 指标：2.2.2

附录 B: SRA 指标与《人权行为准则》相符

指标与《行为准则》对应：下方用蓝色突出显示，并以星号标记出与《行为准则》中 11 个原则相符的 SRA 指标，在本政策中也称为《行为准则》指标。其中一些指标因船只大小不同而有差异。完整的详情参见[附录 A](#)。

《行为准则》中未包含的指标：下表中以绿色标记出未被包含在《行为准则》中的 SRA 指标。

1 捍卫人权、尊严和获取资源的权利	1.1 人权和劳动权利	1.1.1 侵犯与骚扰*
		1.1.2a 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
		1.1.2b 小型渔业中的债役*
		1.1.3 童工*
		1.1.4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1.1.5 收入和福利*
		1.1.6 充足的休息*
		1.1.7a 工人住房可获得基础服务*
		1.1.7b 小型渔业社区可获得基础服务
		1.1.8 职业安全*
		1.1.9 医疗应急*
2 确保平等和公平受益的机会	1.2 利用权	1.2.1 传统资源的利用权利*
		1.2.2 企业责任和透明度
2 确保平等和公平受益的机会	2.1 平等	2.1.1 申诉报告和获得补救措施*
		2.1.2 利益相关方参与及合作管理
	2.2 公平	2.2.1 公平受益的机会
		2.2.2 歧视*
3 改善食物、营养与生计保障	3.1 食物与营养保障	3.1.1a 工业捕捞中的食物与营养保障的影响
		3.1.1b 小型渔业社区中的食物与营养保障的影响
		3.1.2 医疗保健
		3.1.3 教育
	3.2 生计保障	3.2.1 带给社区和留在社区内的利益
		3.2.2 保留经济价值
		3.2.3 长期盈利能力和未来劳工
		3.2.4 经济灵活性和自主权
		3.2.5 生计保障
		3.2.6 燃料资源效率

附录 C: 开展风险评估与制订社会责任工作计划的资质

渔业工会、社会责任审核员或劳工权利组织是开展风险评估与社会责任工作计划的首选牵头方。然而，参与或领导 FIP 的技术支持组织或非营利组织也可开展评估，并制订工作计划。被指定来完成与《人权行为准则》和社会责任工作计划相符的 SRA 指标风险评估的个人或团队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必要的语言能力、个人和社会科学技能，以便能胜任采访渔民和文件评审工作。
2. 理解人权和劳工权利标准。
3. 理解不同风险指标之间的根源与关联。
4. 有从事人口贩运、强迫劳动和债役、童工及其他形式的人权侵犯指标的鉴别经验。
5. 并非 FIP 的雇工、雇主，或有经济或商业利益的采购商。

补充信息参见[开展风险评估与创建社会责任工作计划的资质](#)。

附录 D: 关键术语与定义

以下从[渔业进展词汇表](#)中引述的术语与定义，是理解本政策与相关材料的关键概念，包含在此处以供参考。

最大努力

本着诚意，为达到预期目标而采取的所有合理步骤。这包括为了确保所付出的努力能取得成功而采取的所有惯常、必要及合适的尝试。

渔民

被任何渔船雇用、以任何身份在船上任事，或在船上担任职务的任何年龄段或性别的人，包括在船上工作、以渔获份额作为报酬的人员，但除去领航员、海军人员、政府永久雇工、协助船上事务的岸上人员和渔业观察员。

渔业观察员

由渔业监管机构授权的独立专家，通过采集数据来协助监督海洋资源的商业开采（比如，渔获种类、丢弃种类、捕捞海域以及渔具）。海上观察员虽加入渔捞航次，但通常不参与捕捞活动；他们作为第三方来观察捕捞行为，并将科学数据与管理执行状况报告给管理机构。

申诉机制

一个可供受到特定商业活动和经营负面影响的渔民使用的正式、法定或非法定的投诉与解决程序。

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

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分配给轮船、用于识别用途的永久编号(Source: [IMO](#))。

纠正

对人权侵犯和实质性后果提供补救措施，并能抵消或扭转负面影响的过程。参考“补救措施”。（来源：根据 [Shift/Mazars LLP](#)）。

补救措施

用来解决和预防商业行动或经营导致进一步负面人权后果所采取的行动。行动可以是多种方式，比如道歉、恢复原状、康复、财政或非财政赔偿和惩罚性制裁（刑事或行政的，例如罚金），以及为了防止伤害，通过禁令或保证不再重犯的方式。

风险评估

合格的专业人员用社会责任评估工具中的一或多个指标对 FIP 开展现场评估。

船长

拥有渔船指挥权的渔民。

社会责任工作计划

FIP 将开展的行动列表，不管是为了弥补差距以满足《渔业进展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中的要求，还是为了解决 FIP 风险评估中识别出来的风险点。工作计划应包括每项行动的具体任务明细，负责完成每项行动的组织或个人，及完成每项行动的月份和年份限期。

转运船

为了去更远的目的地，将渔获物或渔民从一艘船上卸下并装载到另一艘船上。

独特船只标识

分配给船只的全球唯一编码，通过这一可靠、可验证且永久的船只标识来确保可追溯性（来源：[FAO](#)）。

船只

用于捕捞或运输渔获物或渔民的工具，包含转运船。渔业进展根据船只大小为其定义，如下所述。

大型船只的船重达到或超过 10 总吨，或船只长度超过 12 米。

小型船只的船重小于 10 总吨，且船只长度小于 12 米。

船只经营者

从船东和其他承担此责任的人手里接管了船只经营责任的个人或法人实体，且同意接受船东被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船只经营者可以是船东、船长、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根据《2006 海事劳工公约》对船东的定义）。

船东

船只注册文件上显示的个人或法人实体。船只可能由一个或多个主体共同拥有，包括法定所有者及/或拥有或控制法定所有者的实益拥有人。